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20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玖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923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34,2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结合有关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规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有关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规，结合有关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规，结合有关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规，结合有关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规，结合有关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8,923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7,709,02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宁律师、王泉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